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因抵债将质押股票划转给质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因破产财产分配将非质押股票划转给普通债权人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铁牛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468,000,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8%),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依法抵债至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名下。

铁牛集团因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所持众泰汽车部分未质押股票扣划至铁牛集团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本次实物分配涉及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的16,064,70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2%),其中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普通债权部分应分得的3,357,323股股票,已扣划至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名下。

截止到2023年5月25日,铁牛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728,709,534股变更为244,644,832股,持股比例由14.45%降低为4.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71,357,323	9.35
铁牛集团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709,534	14.45	244,644,832	4.85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铁牛集团持股数量共减少484,064,702股,其中471,357,323股股票分配给浙商银行金华分行,12,707,379股股票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铁牛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铁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28,709,534	14.45	244,644,832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3,800	0.09	4,523,80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185,734	14.36	240,121,032	4.76

二、铁牛集团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的基本情况

铁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建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9号第1层
注册资本	16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7428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权、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具体经营项目详见《计量器具经营许可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动化输送设备、仓储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材料(不含混泥土、危险化学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20日 至 2036年12月19日
股权结构	应建仁持有铁牛集团90.00%股权,徐美儿持有铁牛集团10.00%股权。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周镔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2号楼1、2、10楼 (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XDT4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49%股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详见工商登记信息。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铁牛集团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限售期承诺已履行完毕

发行对象	限售期承诺	履行情况
铁牛集团	自众泰汽车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股份	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2017年4月,公司以向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铁牛集团将予以补偿,在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永康众泰汽车2016—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负122,827.6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2016-2019年度铁牛集团未履行的业绩补偿,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1,565,665,896股;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13,950,083,100元;③若以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方式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为铁牛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86,250,375股及现金6,944,592,300元。因铁牛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依法向其申报了债权。鉴于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多数已质押,客观上无法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铁牛集团确认公司业绩补偿债权13,950,083,100元。

2022年10月2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2022年10月25日,公司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众泰汽车股份26,630,481股。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铁牛集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铁牛集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因获得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司法划转的股票导致持股比例由0%增长至9.3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近日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分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468,000,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8%),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依法抵债至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名下。

铁牛集团因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所持众泰汽车部分未质押股票扣划至铁牛集团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普通债权部分应分得的3,357,323股股票,已扣划至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金华分行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71,357,323	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71,357,323	9.35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周镔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2号楼1、2、10楼 (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XDT4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49%股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详见工商登记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2号楼1、2、10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471,357,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周镔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2号楼1、2、10楼 (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EXDT4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49%股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详见工商登记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主要负责人:

姓名	在该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镔	行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本次为铁牛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468,000,000股,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依法抵债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下。截至2023年5月23日,上述抵债的46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 2022年8月23日,铁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质押股票的实物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普通债权按债权金额比例获偿未质押股票。2022年10月2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铁牛集团因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普通债权部分应分得的3,357,323.00股股票扣划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下。截至2023年5月24日,上述抵债的3,357,323.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上述股份总计471,357,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会按照深交所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场行情择机进行部分减持,具体减持计划请以后续减持公告为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将持有众泰汽车471,357,323股,持股比例为9.3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所持众泰汽车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未对外质押,也未被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众泰汽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2号楼1、2、1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0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71357323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9号第1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铁牛集团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持股数量从728,709,534股变动为244,644,832股,持股比例从14.45%变动为4.8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建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9号第1层
注册资本	16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7428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权、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具体经营项目详见《计量器具经营许可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动化输送设备、仓储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材料(不含混泥土、危险化学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20日 至 2036年12月19日
股权结构	应建仁持有铁牛集团90.00%股权,徐美儿持有铁牛集团10.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该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应建仁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子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美儿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应卓轩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

2022年8月23日,铁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变价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如出现股票公开拍卖流拍的,股票质押权人可按不低于前一次流拍价格受让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众泰汽车于2022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本次为铁牛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468,000,000股,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依法抵债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指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下。截至2023年5月23日,上述抵债的46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股东股份进行实物分配

2022年8月23日,铁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质押股票的实物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普通债权按债权金额比例获偿未质押股票。2022年10月2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铁牛集团因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所持众泰汽车部分未质押股票扣划至铁牛集团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众泰汽车于2022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以及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本次实物分配涉及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的16,064,702股股份。

截至2023年5月25日,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的股份数量由728,709,534股变更为244,64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泰汽车的剩余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因继续执行法院裁定而减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2023年5月25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铁牛集团	728,709,534	14.45%	244,644,832	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3年5月25日,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244,644,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5%。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为铁牛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众泰汽车股份468,000,000股,经过公开拍卖流拍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依法抵债。截至2023年5月23日,上述抵债的46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二)本次为铁牛集团实施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所持众泰汽车部分未质押股票扣划至铁牛集团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截至2023年5月25日,本次实物分配涉及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的16,064,702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铁牛集团持股比例低于5%。截至2023年5月25日,股东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244,644,832股股份,占众泰汽车股份总数的4.8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众泰汽车244,644,832股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其中,4,523,8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240,121,032股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240,121,032股股份中177,849,058股股份已经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2022年8月23日,铁牛集团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变价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股票质押权人可向管理人提出要求拍卖其质押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众泰汽车于2022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管理人依法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至2022年12月2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0)限售股股票200万股。2022年12月21日,买受人徐含冰以7,176,000元的最高价竞得。截至2023年2月4日,上述公开拍卖的2,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及上述公开拍卖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众泰汽车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联系人:证券部工作人员

电话:0579-89270888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9:30—11:30,14:30—17:00

(本页无正文,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
股票简称	众泰汽车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永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28,709,534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1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44,644,832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2023年5月15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四《民事裁定书》及(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铁牛集团持有的众泰汽车限售股股票468,000,000股的所有权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所有。 2022年10月2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2,208,8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595,192.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32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服务")于2023 年5月18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南通三建发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南通三建就上述问询函的书面回函,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执行人
南通三建	否	210,001	1.38%	0.12%	2021-7-30	2023-5-16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10,001	1.38%	0.12%	-	-	-

本次解除冻结对应的案件为:因合同纠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1,700,000股份进行了冻结(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权益分派,南通三建所持股份数在转增后变动为15,21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本次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生效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冻日期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南通三建	否	210,001	1.38%	0.12%	2023-5-16	2026-5-15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210,001	1.38%	0.12%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15,210,000	100%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5,210,000	9%	90,250,408	53.40%

4、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原因

根据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回复》,截至回函日,根据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对应的案件为龙信建设集团、海青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南通三建,案号为(2021)苏民初301号、(2021)苏民初300号,(2021)苏民初299号,三个案件合并审理。2021年7月30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15,210,000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原预期解除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经南通三建与原告代理律师沟通,原告决定后续向另一被告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工程款,故申请法院对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210,001股对应案件为南通华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南通三建。目前该案件已作出判决,判决南通三建向南通华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4,465,000元,案号为(2023)苏0613民初33号。南通华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回复》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问询函》;

4、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及冻结生效事项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前述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是	2,0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3年5月2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	0.22%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5月2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39%	46,250,000	46,250,000	38.72%	5.18%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18,000,000	16,000,000	23.91%	1.7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64,250,000	62,250,000	15.62%	6.98%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其质押的公司2,8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9%)以每股68.21元价格转让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本次股份转让用于偿还其担保债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权益变动前后特定股东新华联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	无限售流通股	5,617,700	4.46	2,727,700	2.16

截至2023年5月24日,新华联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	2,727,700	2.16	2,727,700	100	2.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根据《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4日起提高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114)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舍去。本基金将根据合同约定恢复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关闭建行网银直连支付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支付渠道业务调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于2023年5月29日起关闭建行网银直连支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建行网银直连支付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自2023年5月29日起关闭网上直销平台通过建行网银直连支付的签约、认购、申购与定投业务。赎回、转换、分红等业务不受影响。

除建行网银直连支付渠道外,其他网上直销支付渠道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等投资操作均不受影响。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s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公司将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通过"价值在线"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四)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吕涛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姚志伟先生,独立董事 黎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郑蜀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二、会议问题征集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公司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址https://eseb.cn/14XXrthoRdm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按上述参会方式登录活动界面,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参会,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

@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随着公司在朱泾工业园购置土地工作的推进,结合公司后续土地使用实际情况及业务长远发展需要,根据与当地政府沟通结果,公司拟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事项,以满足公司后期开发要求。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